

金华市民政局  
金华市公安局  
金华市财政局  
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金华市医疗保障局  
金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文件

金市民〔2022〕38号

金华市民政局 金华市公安局 金华市财政局  
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金华市医疗保障局  
金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金华市区  
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助办法》的通知

婺城区、金东区、金华开发区各有关单位：

为保障市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和无身份证明、无法确

认户籍所在地和家庭住址的“三无”人员的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流浪乞讨人员的医疗救助工作，现将修订后的《金华市区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助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5月19日

# 金华市区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助办法

为保障市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和无身份证明、无法确认户籍所在地和家庭住址的“三无”人员(以下简称流浪乞讨人员)的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助工作和医疗救助资金筹集使用、管理，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所指的流浪乞讨人员是指因自身无力解决食宿，无亲友投靠，又不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或其他专项社会救助政策，正在市区流浪乞讨度日的人员。

## 一、工作原则

(一)坚持临时性救助的原则。临时性救助是对流浪乞讨人员实施救助的基本原则。

(二)坚持人道主义救助的原则。在救治工作中，应充分发扬人道主义精神，施以基本医疗救治。

(三)坚持先救治后救助的原则。为保证救助工作正常开展，对需救治对象先施以医疗救治再展开救助，以保护其合法权益。

## 二、救助对象和范围

对符合以下所列条件之一的市区流浪乞讨人员实施医疗救助：

(一)在市救助管理站内突发疾病且有生命危险，需要立即抢救的受助人员。

(二)横卧街头且有生命危险、需要立即抢救的流浪乞讨危重

病人。危重病人主要指出现急性心、脑血管疾病，昏迷、休克等病症，生命垂危的病人。

(三)在市区范围内危及他人生命安全或严重影响社会公共秩序，且无法查找其监护人的疑似患有精神障碍或传染性疾病的流浪乞讨人员。

(四)在市区范围内发生交通事故或急性中毒等恶性事故造成意外伤害，且找不到肇事责任人，有生命危险，需要立即抢救的流浪乞讨人员。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列入救助范围：

(一)已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各类医疗保险(保障)的人员发生意外伤害的。

(二)因自杀或酗酒、寻衅滋事、打架斗殴等原因导致伤害的。

(三)虽因交通事故或急性中毒等恶性事故造成意外伤害，但可以找到肇事责任人的。

(四)各种慢性病的治疗康复。

(五)意外伤害的康复治疗。

(六)未经市救助管理站身份甄别的人员。

### 三、工作职责及流程

市民政局是市区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助的主管部门，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和市行政执法局根据职责分工做好相应工作。

#### (一) 工作职责

1.市民政局负责指导做好受助人员的身份甄别、联系家属及康复后的生活救助和护送返乡等工作。对“二、救助对象和范围”第(一)项所属突发疾病的受助人员由市救助管理站通知定点医院救治。

2.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监督指导市区各定点医院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的救治工作，同时负责做好转院、医疗费用审核、审批等相关工作。对“二、救助对象和范围”第(二)项所属横卧街头的流浪乞讨危重病人由市120急救指挥中心通知定点医院开展救治。

3.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市区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助的经费保障工作。

4.市公安局负责对“二、救助对象和范围”第(三)、(四)项所属精神病人和流浪乞讨人员，会同120急救部门送往定点医院救治。并协助医院和救助管理站对被救治人员进行身份查询、甄别、核实工作。

5.市医疗保障局负责指导市医保经办机构做好市区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助资金结算的审核工作。

6.市行政执法局在执行公务时发现属救治范围内的流浪乞讨人员可通知定点医院开展救治或直接送往定点医院救治。

## (二) 工作流程

市中心医院、市人民医院、市第五医院、市中医医院为救治流浪乞讨人员的定点综合医院;市第二医院为救治“二、救助对

象和范围”第(三)项所属患有精神障碍疾病流浪乞讨人员的定点医院；金华广福肿瘤医院为救治“二、救助对象和范围”第(三)项所属患有传染性疾病流浪乞讨人员的定点医院。遇紧急情况可就近送其他医院救治。

定点医院收治流浪乞讨人员应清晰、详实、规范填写《金华市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治登记表》(见附件)，并建立完整的病历档案备查。

市公安局、市行政执法局在执行公务时发现属救治范围内的流浪乞讨人员直接送往定点医院救治的，需清晰、详实、规范填写《金华市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治登记表》中涉及本部门职责的相关内容并协助识别受助人员身份信息。

定点医院接诊后，应及时（工作日 24 小时内，非工作日 48 小时内）通知市救助管理站到院甄别和确认病人身份。经甄别符合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条件的，市救助管理站负责审核确认并填写《金华市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治登记表》相关内容，同时收集 110 接警或 120 接报记录及处警单位证明。

定点医院收治流浪乞讨人员发生的费用采用先救治后结算的方式。

#### **四、服务范围及标准**

定点医院要坚持因病施治、合理用药,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项目目录》。药品使用坚持合理性原则，费用支出厉

行节约，尽量使用低价、副作用少的药品。根据受助人员病情确需进行大型器械检查的，经定点医院负责人签字同意后，方可实施。

对于救治对象确需发生的其他费用，如护理费、膳食费、丧葬费，由市救助管理站负责审核，按救助管理站内受助人员相应费用标准内予以解决。

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助符合疾病应急救助的，可从疾病应急救助资金列支。每人次医疗救助费用超过 6000 元，属于发生费用支出较大的特殊病人救治，由所在医院先报请市医保经办机构初审，再报市卫生健康委审核、批准。

市第二医院救治“二、救助对象和范围”第(三)项所属患有精神障碍疾病流浪乞讨人员的医疗费用，每月超过 6000 元的，由医院报请市医保经办机构初审，再报市卫生健康委审核、批准。

因紧急情况送到非定点的市直医院救治发生的费用，参照本办法执行。

流浪乞讨人员经治疗病情稳定后 24 小时内，医疗机构应予以办理出院手续。出院后生活存在困难、本人自愿求助的，应告知其向市救助管理站申请救助，由市救助管理站按规定提供救助。对于不需要救助，要求自行离开的，医院要让受助人签字确认，并将其离院时间告知救助管理站。

## 五、资金管理

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助资金由市财政统筹上级补助资金统

一纳入市民政局部门预算，市、区承担部分按 3: 1: 1: 1 的比例，由市财政局于次年向各区财政结算。

市救助管理站按照前一年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助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编制当年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助专项资金收支计划报市民政局、财政局。

定点医院在每年的 1 月和 7 月，与市救助管理站结算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助费用。具体程序为定点医院提出申请，市医保经办机构对医疗费用按《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项目目录》等医保目录规定进行初审，市救助管理站编制结算清单送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审核盖章后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核定后将资金直接拨付至定点医院。

定点医院申请拨付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助费用须提供以下资料：

(一)《金华市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治登记表》。

(二)110 接警或 120 接报记录及其处警单位证明。

(三)流浪乞讨病人有关的身分证明复印件(经公安部门或救助管理站核对后确实无法查明身份的人员除外)。

(四)流浪乞讨病人登记台账、病历、医嘱、护理记录等复印件。

(五)药费、医疗费及相关费用的原始凭据、用药清单。

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应加强对定点医院流浪



乞讨人员医疗救助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会同市医疗保障局对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助情况进行核查，及时纠正、查处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助工作中的违规行为，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助工作的顺利开展。

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助专项资金的使用接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并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

## 六、其他要求

个人或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个人或单位负责人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擅自改变救助范围的；
- (二)贪污、挪用、扣押救助金的；
- (三)出具虚假证明，骗取医疗救助资金的；
- (四)其他违纪违法行为。

本办法实施后，《金华市区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助暂行办法》(金市民[2014] 22号)同时废止。

本办法由市民政局会同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医疗保障局、市行政执法局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金华市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治登记表

附件：

## 金华市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治登记表

申报日期：

救助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出生日期		
家庭住址			户籍所在地		
护送情况	身份信息核实情况：  护送经办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护送部门（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定点医院接诊情况	身份信息询问情况：  经办人（签字）：_____ 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市救助站审核情况	经办人（签字）：_____ 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金华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2年5月26日印发